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聲字第1487號

聲 請 人 仕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坤蒼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蔡青玲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（本院106年度台上字第759號、108年度台上字第21號、111年度台上字第194號、112年度台上字第1237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一十二萬元（即上開事件各為新臺幣三萬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鍾 任 賜

法官 方 彬 彬

法官 呂 淑 玲

法官 蔡 和 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王 秀 月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